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以来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
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已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现将公司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